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4月07日至2026年07月06日止。

第 8889757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2月01日

商 标

青白视角

申请人 杭州青白视角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通北路189号牧云中心双碳产业园617-2室（自主申报）

代理机构 江苏盛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6类：海报；书籍；印刷出版物；说明书；报纸；期刊；杂志（期刊）；新闻刊物；印刷品；证书